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735 号),现就监管函内容及相应回复披露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问题 1: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分类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和产品情况,说明各板块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主要经营实体、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并说明近年上述情况的变化,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公司各板块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主要经营实体、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

1、智慧城市和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面向公安、应急、住建、政务、交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提供涵盖顶层规划、方案设计、产品开发、系统集成和维保服务,为城市精细化治理提供基于视频云 + 大数据的全栈解决方案。

公司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面向地铁、市域、城际、有轨电车、BRT 快速公交等场景,提供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站台屏蔽门系统(PSD)、综合监控系统(ISCS)和通信系统(CBN)四大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

以上两种业务都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工程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实现系统整体交付并提供维保服务,结算模式主要为项目完工验收付款,其中有部分 BT、PPP 项目。对于公司将已完工项目租赁给客户的合同,一般约定租赁期届满后,客户保留对租赁物的唯一使用权,且使用期间租赁物的维护保养费用由客户承担,这一类合同实质上为以租赁的形式分期收款,公司按照折现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和长期应收款,与客户在租赁期内分期结算。因为主要为工程项目类合同,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主要为:公司于每个报告期末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以客户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作为收入确认支持性凭据,结算模式同智慧城市和智能轨道交通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对于仅向客户提供服务类的合同,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平均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在提供服务的期间按月或按季结算。

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主要经营实体为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佳佳软件有限公司、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3、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包括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IT 综合服务两部分。其中,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包括网络设备、IT 设备、云计算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产品涵盖了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数字化基础设备,以及信息安全、云计算等数字化软件;IT 综合服务以包括厂商授权服务在内的企业数字化设施运维服务为主。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与新华三、ORACLE 等知名 ICT 厂商合作,为各级经销商、终端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上述厂商产品的渠道、设计、集成服务;依托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和运维系统,及惠普等厂商的维保服务授权,提供运维外包服务。

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业务以销售产品为主,主要面向终端用户,部分经销商,结算模式为产品到货客户验收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经营状况、资信水平、资质和订单情况等协商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在发货后给予客户 15–90 天左右的信用期,在产品到货且客户验收时按总额法确认收入。IT 综合服务业务,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期间平均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在提供服务的期间按月或按季结算。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佳软件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开始,部分 ICT 产品业务结算模式发生了变化。部分 ICT 产品向客户的物流运输原来由公司安排及支付费用,确认为销售费用,改为由供应商安排及支付费用,相关成本直接计入公司的采购成本,该等结算模式的变化增加了公司 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的直接销售成本,毛利率水平降低,同时减少了销售费用,详见“问题 2 二、ICT 产品与服务相关收入明显上升而毛利率下降”及“问题 11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的过程中,我们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了解了公司各主要经营实体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

(1)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流程设计及执行情况,并对其中的关键节点 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2)对公司主要业务模块的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进行访谈,对公司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等进行了解。

(3)检查招投标资料、预算、结算办理资料、合同条款等,与了解到的内容相互验证。

对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我们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1)了解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关键节点 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2)询问公司主要财务负责人员,了解不同业务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和时点。

(3)结合我们对各主要经营实体的不同业务的了解,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检查收入确认的依据凭证,是否与了解到的情况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业务模块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匹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一贯执行。

问题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 22.7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5.42%,同比增长 31.28%,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增长来源,毛利率为 6.32%,较上年减少 2.58 个百分点。请公司:(1)披露 ICT 产品与服务经营主体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应金额、应收应付款、账龄情况,是否构成关联交易;(2)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75.97%,相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75%,请充分说明 ICT 产品与服务相关收入明显上升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报告期内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 16.24 亿元,同比下降 17.37%,其毛利率为 13.98%,较上年减少 0.57 个百分点,请说明智慧城市收入及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并结合 ICT 产品与服务收入占比上升而其他业务总体收入下降的情况,说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定位的影响。

【回复】

一、ICT 产品与服务经营主体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应金额、应收应付款、账龄情况、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经营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都”)、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这两家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重庆佳都		佳众联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总资产	132,839.69	121,226.46	20,030.11	21,648.25
净资产	12,760.30	13,758.08	7,931.17	8,490.13
营业收入	168,328.41	207,401.87	38,572.51	34,106.60
净利润	3,150.52	897.44	1,032.00	502.44

注:重庆佳都、佳众联的单体报表营业收入包含内部交易收入,因此两者相加大于该业务板块收入。

2、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22,722.68	9.98	–		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784.67	2.54	2,729.68	1年以内 2,727.53 万元,1–2 年 2.15 万元	否
北京紫光恒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81.38	1.53	–		否
合肥乾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61.93	1.48	234.64	1年以内	否
北京金信网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79.29	1.53	3,826.84	1年以内	否
ICT产品与服务业务合计	227,649.56	100.00	239,128.38	/	/

3、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98,810.67	70.86	4,056.23	1年以内	否
杭州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46.85	5.58	4,343.08	1年以内	否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7,109.27	2.53	391.96	1年以内	否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48.97	1.30	–	–	否
万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3,597.42	1.28	–	–	否
ICT产品与服务业务合计	280,541.56	100.00	16,878.87	/	/

二、ICT 产品与服务相关收入明显上升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业务			IT综合服务业务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收入	198,711.28	139,600.41	42.34%	28,938.28	33,806.72	–14.40%
成本	192,362.25	131,411.38	46.37%	20,903.56	26,553.56	–21.28%
毛利	6,359.03	8,189.03	–22.35%	8,034.71	7,253.16	10.78%
毛利率	3.20%	5.87%	–267%	27.77%	21.45%	6.31%

公司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包括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IT 综合服务两部分。其中,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包括网络设备、IT 设备、云计算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产品涵盖了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数字化基础设备,以及信息安全、云计算等数字化软件;IT 综合服务以包括厂商授权服务在内的企业数字化设施运维服务为主。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产品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而毛利率下降,其中主要是新华三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毛利率下降。受益于 2019 年国产 ICT 设备行业整体向好,公司销售的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的 ICT 产品销售规模明显增加,导致 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整体收入明显上升。根据公司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约定,部分 ICT 产品物流运输由供应商安排及支付费用,相关成本直接计入公司的采购成本,该等结算模式的变化增加了公司 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的直接销售成本,降低了毛利率水平。

公司近两年 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未剔除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88,497.75	94.98	40,681.20	92.30
1–2年	1,917.06	2.06	1,061.64	2.41
2–3年	602.72	0.65	945.62	2.15
3–4年	984.15	1.06	358.13	0.81
4–5年	172.43	0.19	423.22	0.96
5年以上	1,000.83	1.07	603.86	1.37
合计	93,174.94	100.00	44,073.68	100.00

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4.91 亿元,增幅 111.41%,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9.62 亿,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4.44 亿,增幅 85.78%。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经营状况、资信水平、资质和订单情况等协商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在发货后给予客户 15–90 天左右的信用期,2019 年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长。

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业务以销售产品为主,结算模式为产品到货客户验收结算,在产品到货且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IT 综合服务业务,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期间平均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在提供服务的期间按月或按季结算。公司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请说明智慧城市收入及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并结合 ICT 产品与服务收入占比上升而其他业务总体收入下降的情况,说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定位的影响。

公司分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62,377.16	32.50%	13.98%	196,515.23	42.08%	14.54%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82,880.27	16.58%	14.16%	76,126.26	16.30%	15.19%
ICT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	227,649.56	45.56%	6.32%	173,407.13	37.13%	8.91%
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	26,801.31	5.36%	66.75%	20,917.56	4.48%	63.57%
合计	499,688.29	100.00%	13.35%	466,966.18	100.00%	14.75%

其中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技术,与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场景的行业 Know–How 结合,形成一系列行业数字平台和智能终端产品,该业务大多会以“产品 + 交付”的形式开展销售经营。具体分为:直接向客户销售数字平台和智能终端产品,一般伴随安装调试服务,公司按照产品到货且客户验收结算,在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在智慧城市、智能轨道交通轨交解决方案工程项目中同时提供自研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将整体项目识别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于每个报告期末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以客户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作为收入确认支持性凭据,结算模式同智慧城市和智能轨道交通轨交解决方案业务;对于仅向客户提供服务类的合同,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平均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在提供服务的期间按月或按季结算。

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主要经营实体为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佳佳软件有限公司、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3、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包括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IT 综合服务两部分。其中,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包括网络设备、IT 设备、云计算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产品涵盖了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数字化基础设备,以及信息安全、云计算等数字化软件;IT 综合服务以包括厂商授权服务在内的企业数字化设施运维服务为主。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与新华三、ORACLE 等知名 ICT 厂商合作,为各级经销商、终端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上述厂商产品的渠道、设计、集成服务;依托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和运维系统,及惠普等厂商的维保服务授权,提供运维外包服务。

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业务以销售产品为主,主要面向终端用户,部分经销商,结算模式为产品到货客户验收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经营状况、资信水平、资质和订单情况等协商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在发货后给予客户 15–90 天左右的信用期,在产品到货且客户验收时按总额法确认收入。IT 综合服务业务,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期间平均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在提供服务的期间按月或按季结算。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佳软件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开始,部分 ICT 产品业务结算模式发生了变化。部分 ICT 产品向客户的物流运输原来由公司安排及支付费用,确认为销售费用,改为由供应商安排及支付费用,相关成本直接计入公司的采购成本,该等结算模式的变化增加了公司 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的直接销售成本,毛利率水平降低,同时减少了销售费用,详见“问题 2 二、ICT 产品与服务相关收入明显上升而毛利率下降”及“问题 11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的过程中,我们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了解了公司各主要经营实体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

(1)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流程设计及执行情况,并对其中的关键节点 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2)对公司主要业务模块的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进行访谈,对公司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等进行了解。

(3)检查招投标资料、预算、结算办理资料、合同条款等,与了解到的内容相互验证。

对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我们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1)了解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关键节点 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2)询问公司主要财务负责人员,了解不同业务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和时点。

(3)结合我们对各主要经营实体的不同业务的了解,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检查收入确认的依据凭证,是否与了解到的情况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业务模块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匹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一贯执行。

问题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 22.7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5.42%,同比增长 31.28%,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增长来源,毛利率为 6.32%,较上年减少 2.58 个百分点。请公司:(1)披露 ICT 产品与服务经营主体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应金额、应收应付款、账龄情况,是否构成关联交易;(2)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75.97%,相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75%,请充分说明 ICT 产品与服务相关收入明显上升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报告期内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 16.24 亿元,同比下降 17.37%,其毛利率为 13.98%,较上年减少 0.57 个百分点,请说明智慧城市收入及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并结合 ICT 产品与服务收入占比上升而其他业务总体收入下降的情况,说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定位的影响。

【回复】

一、ICT 产品与服务经营主体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应金额、应收应付款、账龄情况、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经营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都”)、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这两家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重庆佳都		佳众联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总资产	132,839.69	121,226.46	20,030.11	21,648.25
净资产	12,760.30	13,758.08	7,931.17	8,490.13
营业收入	168,328.41	207,401.87	38,572.51	34,106.60
净利润	3,150.52	897.44	1,032.00	502.44

注:重庆佳都、佳众联的单体报表营业收入包含内部交易收入,因此两者相加大于该业务板块收入。

2、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22,722.68	9.98	–		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784.67	2.54	2,729.68	1年以内 2,727.53 万元,1–2 年 2.15 万元	否
北京紫光恒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81.38	1.53	–		否
合肥乾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61.93	1.48	234.64	1年以内	否
北京金信网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79.29	1.53	3,826.84	1年以内	否
ICT产品与服务业务合计	227,649.56	100.00	239,128.38	/	/

3、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98,810.67	70.86	4,056.23	1年以内	否
杭州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46.85	5.58	4,343.08	1年以内	否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7,109.27	2.53	391.96	1年以内	否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48.97	1.30	–	–	否
万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3,597.42	1.28	–	–	否
ICT产品与服务业务合计	280,541.56	100.00	16,878.87	/	/

二、ICT 产品与服务相关收入明显上升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业务			IT综合服务业务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收入	198,711.28	139,600.41	42.34%	28,938.28	33,806.72	–14.40%
成本	192,362.25	131,411.38	46.37%	20,903.56	26,553.56	–21.28%
毛利	6,359.03	8,189.03	–22.35%	8,034.71	7,253.16	10.78%
毛利率	3.20%	5.87%	–267%	27.77%	21.45%	6.31%

公司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包括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IT 综合服务两部分。其中,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包括网络设备、IT 设备、云计算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产品涵盖了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数字化基础设备,以及信息安全、云计算等数字化软件;IT 综合服务以包括厂商授权服务在内的企业数字化设施运维服务为主。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产品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而毛利率下降,其中主要是新华三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毛利率下降。受益于 2019 年国产 ICT 设备行业整体向好,公司销售的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的 ICT 产品销售规模明显增加,导致 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整体收入明显上升。根据公司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约定,部分 ICT 产品物流运输由供应商安排及支付费用,相关成本直接计入公司的采购成本,该等结算模式的变化增加了公司 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的直接销售成本,降低了毛利率水平。

公司近两年 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未剔除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88,497.75	94.98	40,681.20	92.30
1–2年	1,917.06	2.06	1,061.64	2.41
2–3年	602.72	0.65	945.62	2.15
3–4年	984.15	1.06	358.13	0.81
4–5年	172.43	0.19	423.22	0.96
5年以上	1,000.83	1.07	603.86	1.37
合计	93,174.94	100.00	44,073.68	100.00

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4.91 亿元,增幅 111.41%,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9.62 亿,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4.44 亿,增幅 85.78%。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经营状况、资信水平、资质和订单情况等协商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在发货后给予客户 15–90 天左右的信用期,2019 年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长。

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业务以销售产品为主,结算模式为产品到货客户验收结算,在产品到货且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IT 综合服务业务,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期间平均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在提供服务的期间按月或按季结算。公司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请说明智慧城市收入及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并结合 ICT 产品与服务收入占比上升而其他业务总体收入下降的情况,说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定位的影响。

公司分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62,377.16	32.50%	13.98%	196,515.23	42.08%	14.54%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82,880.27	16.58%	14.16%	76,126.26	16.30%	15.19%
ICT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	227,649.56	45.56%	6.32%	173,407.13	37.13%	8.91%
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	26,801.31	5.36%	66.75%	20,917.56	4.48%	63.57%
合计	499,688.29	100.00%	13.35%	466,966.18	100.00%	14.75%

其中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城市、智能轨道交通业务领域,形成一系列行业数字平台和智能终端产品。将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收入按业务板块还原,公司分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业务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智慧城市业务	181,161.22	36.25%	19.47%	214,502.03	45.94%	18.61%
智能轨道交通业务	90,877.51	18.19%	18.75%	79,057.02	16.93%	17.10%
ICT产品与服务业务	227,649.56	45.56%	6.32%	173,407.13	37.13%	8.91%
合计	499,688.29	100.00%	13.35%	466,966.18	100.00%	14.75%

据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5.54%,收入占比下降 9.98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 0.86 个百分点。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在 2019 年重点加强了解决方案对“警务视频云”“名捕”“明毅”“蜂巢”等自研产品销售的拉动作用,减少了部分自研产品占比小的项目承接,导致收入规模较上一年度下降。

公司智能轨道交通业务 2019 年实现收入同比上升 14.95%,收入占比上升 1.26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 1.65 个百分点。

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 2019 年实现收入同比上升 31.28%,收入占比上升 8.42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 2.59 个百分点。

2019 年,是公司“创新发展期”第一年,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持续扩大高毛利的自研 AI 产品叠加解决方案销售落地,培育扩大运营服务业务比重,向“产品 + 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升级,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边际增长。2019 年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收入虽然有所下降,但是自研产品销售增长,带动整体毛利率提高,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

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 2019 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 2019 年国产 ICT 设备行业整体向好,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等厂商销售规模增加。

智慧城市业务、智能轨道交通业务仍然是公司重点业务,对公司实施产品化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定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对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我们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1)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2)结合以前年度审计了解的情况,分析本期收入变动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撑单据。

(3)细分不同的经营主体及业务模式,结合以前年度审计了解的情况,对本期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4)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检查是否可能存在关联方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公司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具备业务合理性、收入确认准确且在恰当期间确认。

问题 3:年报披露,2019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 6.80 亿元,其中因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6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0.85 亿元,同比下滑 59.91%,整体毛利率为 13.35%,较上年减少 1.40 个百分点。2019 年 8 月,公司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为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2019–2020 年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2019–2021 年累计不低于 18 亿元。请公司:(1)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利润大幅下滑,但相关考核指标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请说明业绩考核指标制定的合理性及依据,是否可能产生利益倾斜;(2)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余额 5.92 亿元,期末余额 12.34 亿元,请结合具体资产和估值情况,说明公司金融资产分类依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期末余额及本期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依据,相关具体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业务板块结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子公司情况,成本结构、需求端及成本端等变化,量化分析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相关毛利率下滑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回复】

一、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利润大幅下滑,但相关考核指标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请说明业绩考核指标制定的合理性及依据,是否可能产生利益倾斜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0年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0 亿;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1年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8 亿。

净利润指标是企业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设定净利润目标时,考虑到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62 亿,同比增长 23.35%;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13 亿,同比增长 96.88%,净利润连续两年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55.84%。且 2019 年公司中标了 118 亿和 29 亿广州地铁智能化项目订单,涵盖未来 5 年广州地铁的 10 条新线建设以及后续 10–15 年的整体运营服务。基于新签大额订单和近两年净利润增长情况,公司设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未来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0 亿,未来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与同行上市公司近 3 年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比较,公司在业绩考核财务指标的选取上并无重大差异。

公司	业务类型	激励工具	最近一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用财务指标
熙菱信息	智慧城市;智能安防	限制性股票	2020年 2 月 17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捷顺科技	智慧城市;智能交通	限制性股票	2019年 3 月 2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千方科技	智能交通	限制性股票	2018年 11 月 15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浩云科技	智能安防	限制性股票	2018年 3 月 13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苏州科达	智能安防;智能交通	限制性股票	2017年 12 月 2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易华录	智慧城市;智能安防;智能交通	限制性股票	2017年 12 月 20 日	①合并净利润 ②经济增加值(EVA) ③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达实智能	智能建筑;智能轨道交通	限制性股票	2019年 7 月 8 日	归属净利润与不扣非净利润孰低
众合科技	智能轨道交通	限制性股票	2019年 4 月 16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制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因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包括投融资活动,对金融工具的投资及处置收益由于其偶发性和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但是仍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在 2019 年度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出现下降公司同样要确认,且公司对该类变动无法预测。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财务指标的选取与同行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存在利益倾斜。

二、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借记成本费用,贷记资本公积。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股份在授予日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部分股份在可解锁日后的转让限制,调整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2019 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1220 万,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余额 5.92 亿元,期末余额 12.34 亿元,请结合具体资产和估值情况,说明公司金融资产分类依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期末余额及本期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依据,相关具体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公司金融资产分类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章 金融资产的分类,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需同时符合: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需同时符合: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满足“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只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因此,公司对持有的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	分类	列报项目	2019年期末余额	分类依据
委托理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 金 融 资 产	36,950.00	非保本保收益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